

沙田區議會
二零二零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程張迎議員, MH(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十五分
黃學禮議員(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十五分
陳兆陽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四十一分
陳諾恒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七分	下午七時十五分
陳珮明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十五分
陳運通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分	下午七時十五分
鄭仲恒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分	下午七時十五分
鄭則文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十五分
張慶樺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五分	下午六時二十八分
趙柱幫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二分	下午七時十五分
周曉嵐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十五分
鍾禮謙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二十七分
許立桑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分	下午七時十五分
許銳宇議員	下午二時五十二分	下午七時十五分
黎梓恩議員	下午四時零四分	下午七時零三分
林港坤博士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零七分
李志宏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七分	下午六時四十八分
李世鴻議員	下午三時正	下午七時十五分
李永成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十五分
廖栢康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十五分
盧德明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十五分
勞越洲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十三分
雷啟榮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十五分
麥梓健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九分	下午七時十五分
麥潤培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零二分

列席者

黃潔怡女士

岑鳳媚女士

陳小堅女士

黃秀娟女士

葉秀媚女士

趙克培先生

夏崇富先生

袁仕俊先生

鄔 添先生

朱霞芬女士

職 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社區節目)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教育局總學校發展主任(沙田)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新界 1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7(北)

地政總署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

地政總署

高級產業測量師/東南(沙田地政處)

規劃署規劃專員(沙田、大埔及北區)

應邀出席者

梁文迪先生

職 銜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未克出席

陸梓峯議員

(已請假)

負責人

主席請會議室外的議員盡快進入會場，會議即將開始，並指場外人員正在處理情況。

2. 主席歡迎各議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本年度第四次會議。由於疫情關係，原定於三月二十六日沙田區議會大會延至今天召開。

3. 主席告知與會者，有旁聽會議的記者在現場攝影、錄影和錄音。由於疫情關係，當局在會前已清潔消毒會議室，而會議進行 4 小時後，即大約下午六時三十分，會再清潔會議室。如

會議屆時尚未完結，他將宣布休會，清潔後才繼續會議。

4. 主席歡迎新任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沙田區指揮官梁子健總警司、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高級經理(社區節目)黃潔怡女士、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譚苑芬女士、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岑鳳媚女士、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李美儀女士、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梁文迪先生、代替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北(專責事務 4)阮達勇先生出席是次會議的高級工程師/7(北)夏崇富先生，以及代替地政總署沙田地政專員黃國維先生出席是次會議高級產業測量師/東南(沙田地政處)鄔添先生，出席是次會議。

5. 主席指沙田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暫未收到議員於會前提交書面請假。

通過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STDC 2/2020)

6. 主席指截至會議前，秘書處收到 1 項修訂建議。該修訂建議已放在會議桌上。他請議員考慮通過修訂後的會議記錄。

7.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通過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STDC 3/2020)

8.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通過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STDC 4/2020)

9.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香港警務處就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STDC 16/2020(修訂))

10.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就事件一的非法集結，他問會議室外的請願人士是否屬非法集結、有否違反限聚令，以及為何警方沒有向他們發出傳票；
- (b) 他指沙田區議會已成立地區設施管理及保安事務委員會(地保會)，為何警方沒有出席與保安事務相關的委員會會議；
- (c) 他認為事件三的防罪巡邏反映警方在私人地方執法。他指區議會會議室也是私人地方，為何警方剛才沒有執法；
- (d) 他指專員曾表示需加強保安，但為何保安員容許場外的請願人士吵鬧；
- (e) 他問是否需要致電 999 報警處理；以及
- (f) 他認為主席負責主持會議，無需代部門解答問題。

11. 陳珮明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剛才會場外有超過 4 人聚集，為何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大廈管理員和警方沒有妥善處理；
- (b) 他問警方那些人是否有違反限聚令、警方有否對他們作口頭警告，以及何時才會票控他們；
- (c) 就事件二“十一月十三日大水坑單車公園附近外非法集結”，警方回覆指並無警員拔槍的記錄。他指他當天前往現場了解警方施放催淚煙情況。當時有居民和傳媒目睹警員用槍指向他和現場的居民。他問警方的

調查或記錄是否有遺漏；以及

- (d) 他不滿警方書面回覆他沒有於晚上十二時多在海典灣使用擴音器。他指有百多位居民被擴音器的聲量吵醒。

12. 丁仕元議員表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會議記錄第 157 段記錄了關於警員在雅景臺追打市民一事，他請警方提供該名警員的編號、向市民道歉或於會後與他聯絡。他稍後會聯絡警方索取該名警員的資料，正式投訴。

13. 趙柱幫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關於會場外的秩序，他不明白為何民政處、保安員和警方容許沒有申請的人士示威，影響會議進行；
- (b) 他指場外有數名警民關係組人員，但沒有人跟進疑為違反限聚令的個案；
- (c) 身為地保會主席，他不明白為何警方沒派代表出席過去兩次地保會會議；以及
- (d) 他問該如何重建警民關係，以及與區議員一同處理社區治安等問題。

14. 副主席參考文件所載的定義，認為會議室外是公眾地方。從公眾衛生角度而言，他希望指揮官盡快派員了解場外人群聚集的情況和就違反限聚令執法，並請民政處派保安員維持秩序。

15. 主席請議員就文件 STDC 16/2020(修訂)提出問題。

16. 梁子健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關於場外保安事宜，當時已有警員和民政處職員正在處理。他希望議員明白處理需時。同時，警方不會因對方的身份、地位、政治背景、宗教、膚色、年齡而有不同的對待；

- (b) 就有議員要求他到場外處理，他表示已安排警員處理，亦相信警員處理得當。相反，如果他親自到場外處理，便無法回應議員提問，因而浪費議員的開會時間；
- (c) 就“十一月十三日大水坑單車公園附近外非法集結”是否有警員用槍指向陳珮明議員，本處翻查當時警察記錄，並無發現相關報告；
- (d) 關於是否出席地保會會議，警方已書面回覆；
- (e) 警務處一直尊重區議會作為地區諮詢架構的職能，亦重視與區議會溝通。如情況許可，他身為指揮官，樂意親自出席沙田區議會大會，聆聽和回應各議員對警方執法的意見及提問，而過往多屆區議會亦設有行之有效的機制向警方表達意見；
- (f) 警方是否出席地保會會議，主要考慮有關委員會的職能、討論事項是否合乎區議會的法定職能，以及會議有否設溝通渠道、有關委員會會議會否與沙田區議會其他會議重疊，以及可否以書面回覆；以及
- (g) 警方已書面回覆地保會的提問，同時歡迎與議員書信來往，以釋除議員的疑惑。基於上述因素，警方暫時不考慮派員出席地保會會議。

17.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陳婉雯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有公眾人士在 4 樓要求遞交請願信予主席。由於公眾人士沒有事前申請，民政處並不知情；
- (b) 如之前大會安排，民政處有安排保安員於會議室外維持秩序；
- (c) 汲取二月十日的經驗，處方已將傳媒採訪區移至地

下，以及不論民政處或秘書處均不會在會議舉行時接待公眾；

- (d) 就有公眾人士於場外吵鬧，民政處職員曾兩度勸諭他們今天沒有接待公眾服務，但對方沒有理會。由於處方不是執法部門，只能勸諭；以及
- (e) 剛才職員亦代主席告知公眾人士，由於主席忙於主持會議，未能出外接信，請公眾人士留下信件予秘書處轉交。公眾人士於下午三時零三分放下信件離開。

18. 李永成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就事件一，警方回覆指他們並無任何使用武力(包括胡椒噴霧)的記錄。黃文萱議員表示她被施放兩次胡椒噴霧，他欲向警方了解為何與書面回覆內容有別；以及
- (b) 就剛才場外有人叫囂，情況混亂，他欲了解為何沒有保安員協助處理，以及是否就限聚令選擇性執法。警務人員雖在場但卻沒有執法，令他感到失望。他希望警方檢視事件，避免重蹈覆轍。

19. 石威廉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就事件一，他指在現場目睹黃文萱議員在東華三院邱金元中學和聖公會林裘謀中學之間的路口被施放胡椒噴霧，並在胡素貞博士紀念學校外第二次被施放胡椒噴霧，欲了解為何警方沒有相關記錄；
- (b) 他指港鐵第一城站 C 出口外為沙田第一城和愉翠苑等居民的必經之路。他不明白為何警方向晴碧花園方向舉黑旗和企圖施放催淚彈；以及
- (c) 按警方的拔槍定義，他問是否平射催淚彈便不會令人群受傷。

20. 黃文萱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欲索取文件 STDC 16/2020 未經修訂版本的副本；
- (b) 就修訂版顯示警方曾使用胡椒噴霧，她欲了解為何出現兩個不同回覆；
- (c) 就事件一關於非法集結的定性，她指大涌橋路設置非法路障與她當時身處的位置相距 500 米。她問為何警方沒有就非法集結拘捕她；以及
- (d) 就事件三，警方因社交媒體上有網民號召“和理 Party”活動而巡邏執法，她問為何警方剛才沒有對場外的公眾人士叫囂執法。

21. 岑子杰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任何人均享有示威權利，因此不應對剛才場外的公眾人士有雙重標準；
- (b) 他建議秘書處應安排清晰的示威區讓公眾人士表達意見，然後再安排主席前往接信；
- (c) 他認為秘書處的處理有改善空間和應確保議員的安全；
- (d) 他指示威是基本權利，不應以限聚令檢控示威人士；以及
- (e) 他欲向警方了解限聚令的執法標準、剛才場外的公眾人士有否違反限聚令，以及警方會否向他們發告票。

22. 李志宏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文件提到警員施放胡椒噴霧驅散群眾和警員遭眾多在場的年輕人挑釁和喝罵等，他問是否警員受到挑釁和

喝罵便會採取行動，以及議員受到挑釁和喝罵時，警方會否執法；

- (b) 他欲了解執法標準是否與在場的年輕人或中年人有分別；
- (c) 他欲了解剛才議員被眾多中年人挑釁和喝罵，那些人是否屬集結；
- (d) 他問如剛才的公眾人士拒絕散去，警方會否在口頭警告無效下，施放胡椒噴霧或催淚彈；
- (e) 就石威廉議員和黃文萱議員的經歷與警方報告不同，他問警方會否進行調查；以及
- (f) 他指區議員的角色是提供意見予政府部門跟進，不明白為何警方回覆指假如任何人不滿警隊成員的行為，可到任何警署的報案室或投訴警察課的報案中心投訴，或可致電、郵寄、傳真或電郵投訴。

23. 陳婉雯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不論二月十日的沙田區議會特別會議或是次會議，警方均沒有進入沙田區議會會議室範圍；
- (b) 民政處聘請的保安員身穿白恤衫配西褲，與一般保安員裝束相似。當一群公眾人士抵達 4 樓範圍時，民政處保安員已協助處理，如有需要，他們會向沙田政府合署(合署)的保安員尋求協助；以及
- (c) 回應岑子杰議員建議應設清晰的示威區，以往沙田政府合署 4 樓的秩序井然，示威區設在合署地下大堂外圍，但由於合署過往受到破壞，工程實施期間令示威區範圍縮小。從下次會議起，民政處將向合署爭取較大的示威區，請議員知悉示威區設置在合署大堂的外圍，而非 4 樓。

24. 梁子健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就李志宏議員表述他曾數次缺席區議會會議，他澄清他是上任後首次需要出席沙田區議會大會；
- (b) 就事件一關於使用胡椒噴霧的補充資料，由於文件較多，翻查下才發現曾使用胡椒噴霧的記錄，就遲交補充資料，警方表示歉意。當發現資料不完整時，警方立即通知各議員，絕無隱瞞；
- (c) 有議員提到網上片段，關於警員就限聚令的執法事宜，由於他未掌握詳細情況，因此不便評論；
- (d) 他提醒網上的資料有機會是不完整、被扭曲、被剪接，未能將事件完整展示。如果基於片面、有偏見或受篩選的資料作批評，恐怕得出來的結論並非最公正和公允；
- (e) 限聚令執法的三步曲，警員盡可能先勸諭後警告。當警告無效後才發出告票，例如早前沙角邨的執法情況；
- (f) 警方執法透明，如他掌握的資料，定於會上回覆。如未能即時回覆，如有需要亦會於會後以書面回覆；
- (g) 回應事件一“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第一城港鐵站非法集結事件”，當天晚上有人群在新城市廣場進行悼念活動，而人群隨後到港鐵沙田站外和連城廣場破壞；
- (h) 至晚上九時，人群到沙田正街破壞偉華中心的閉路電視。至晚上九時半，人群於大涌橋路近富豪花園附近破壞交通燈和設置非法路障，對當區居民構成極大危險；
- (i) 他相信暴徒欲透過設置非法路障阻止警方前往驅散和拘捕。惟暴徒沒有考慮到堵塞道路時，消防車或救護

車等應急部隊在緊急情況下無法及時抵達現場，對居民生命財產構成嚴重威脅；

- (j) 多名犯罪分子和示威者在馬鞍山鐵路沿線破壞。約晚上十時半，示威者到沙田第一城外；
- (k) 警方在使用胡椒噴霧上有嚴格守則；
- (l) 當有人可能涉及或可能以暴力傷害自己或他人，例如在公眾集會或遊行時以暴力衝擊警方防線，而警方已勸諭或警告無效後，可能會使用胡椒噴霧，以抵擋示威者的襲擊或阻止示威者繼續衝擊防線；
- (m) 警務人員經嚴格訓練，確保使用時合乎最低武力完成任務；
- (n) 拘捕目標不論街坊或親友，到場的警員遭眾多在場的年輕人挑釁和喝罵是事實，並沒有特定針對某人群；以及
- (o) 警方現場所使用的武力是相應於面對的示威者、犯罪人士和暴徒，並謹守以最低武力完成任務的原則。

25. 廖栢康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就四月二十日，網上直播片段顯示警方在廣源邨拘捕 1 名居民，他致電向葉卓譽總督察了解到是家庭糾紛，惟最後演變為拘捕行動，他請警方書面回覆解釋該拘捕行動；
- (b) 他認為該個案不完全透明，他稱有直播到現場了解情況，在場警方雖回應，但沒有回答是哪組別的警員，並指在拘捕行動後，廣源邨有 1 名保安員與居民發生爭執，現場有警方在附近；以及
- (c) 他請警方回應剛才關於限聚令的執法事宜。

26. 勞越洲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曾在上次會議要求警方向黃文萱議員和她父母道歉，惟文件沒有相關回應，令他感到失望；
- (b) 就黃文萱議員多次被施放胡椒噴霧，他促請警方就他要求道歉一事回應；
- (c) 對剛才有一位女士在沒有申請下請願，罵李志宏議員和沙田區議員為“垃圾”，他感到憤怒；以及
- (d) 他不明白為何主席沒有要求警方調停或協助處理。

27. 主席表示，由於他忙於準備會議和了解到示威活動的主題，只欲以“一笑置之”回應。他指警方備悉議員的訴求，已派警員處理。

28. 許銳宇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剛才十多名公眾人士在場外叫囂和聚集有否違反限聚令；
- (b) 他欲了解黃文萱議員和她父母有否被施放胡椒噴霧；以及
- (c) 相關警員有否隨身攝錄機，又或警方有否從新聞片段了解行動是否合法。

29. 陳珮明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槍口能量超過 2 焦耳便是槍械；
- (b) 他曾協助容溟舟議員撰寫關於《警察通例》的提問，詢問使用武器準則為何，惟沒有回應；以及
- (c) 他認為該槍超過 2 焦耳，低致命武器也是武器，胡椒彈槍雖不是實彈，但也是槍。他促請警方公開當日使

用武器的記錄。

30. 李志宏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警方沒有回應他剛才的提問；
- (b) 就剛才的事件，他指場外的警員稱會議室內民政處人員沒有要求他們處理。他欲了解到底有沒有要求警方處理；以及
- (c) 有關上次會議記錄，他指其意思是“他表示欲去信讚揚陳昕警司道歉，並表示麥劉慧敏女士沒有道歉”。這次會議他“讚揚梁總警司，但譴責前總警司多次不出席會議”。

31. 陳兆陽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就沙角邨限聚令案件，警方執法有勸諭、警告和發告票這三步曲。他欲了解警方剛才在會議室外有否對公眾人士執行這三步曲；
- (b) 就限聚令於五月七日結束，他問警方會否在五月八日前書面回覆；以及
- (c) 他詢問，香港警察在社交媒體 Instagram “真相謊言只在一念之間” 貼圖的水印處理是否符合版權。

32. 吳錦雄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警民關係應重新建立；
- (b) 他欲向專員了解，二月十日是否有警員進入會議室；以及
- (c) 他詢問，誰協助副局長開門離開。

33. 梁子健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警方會就廣源邨的拘捕事件作書面回覆；

- (b) 就警方執法的透明度，他請議員明白，警方行動要保持機密，拘捕行動可能有後續行動，如透露行動，可能導致有人逃出法網，因此須在透明度和保密之間取得平衡；
- (c) 根據網上資料，1名保安員被人群圍堵和攻擊。在警方較早前離場時，並沒有跡象顯示會有關群眾的攻擊或爭執發生；
- (d) 接獲市民報警後，警方立即派員處理，亦會繼續調查廣源邨案件；
- (e) 在事件尚未調查清楚或有結果前，不宜向任何人道歉或接受道歉，應在調查清楚後處理；
- (f) 就第三者為黃文萱議員和她父母投訴，他請黃文萱議員親身投訴或提出意見，警方定會按現行機制處理；
- (g) 根據現行機制和定義，拔槍有實在記錄。如在暴動期間，手持防暴槍則不需要記錄；
- (h) 有關使用武力的提問，警方已透過綜合回覆回應。如需聚焦回答，可於稍後提供書面回覆；
- (i) 就剛才的場外事件，處理限聚令的三步曲為勸諭、警告和發告票。由於他一直在會議室，沒有掌握實際情況，因此無法在此回應。如有需要，可書面回覆；以及
- (j) 由於他未掌握相關相片版權的事實，因此無法在此回應。

34. 陳婉雯女士回應指，沙田區議會會議室以木門為界限。二月十日她站在會議室門框位置，旨在確保警員沒有進入會議

室。當時警方身處合署 4 樓的公眾地方，他們協助開啟的門是通往民政處辦公室。

35. 主席表示，由於警方沒有出席本年三月五日地保會會議，他指議員可就趙柱幫先生提問“有關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沙田區大遊行的社區治安問題”（文件 DFS 6/2020）和黎梓恩先生提問“有關警務人員執法及社區治安問題”（文件 DFS 7/2020），向警務處或港鐵代表提出意見或提問。

36.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指揮官表示樂意溝通，但卻指地保會與其他委員會重疊，並以其他因素為由而拒絕出席。他指大會經過沙田區議會合法程序把部分職能下放至地保會。根據《區議會條例》，地保會關乎地區的人、事和福利。他不明白為何警方拒絕出席，只提供書面回覆；以及
- (b) 就下周一下午舉行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他與秘書處確認現在尚未收到港鐵的進度報告和車務報告，港鐵也沒有承諾派代表出席。他指如港鐵不提交文件和拒絕出席會議，他將聯絡運輸及房屋局經辦人，告知局方港鐵的回覆與實際情況有別，有意欺騙公職人員。

37. 趙柱幫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身為地保會主席，他遺憾和譴責警方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而只有書面回覆；
- (b) 他不同意警方只出席大會會議但缺席委員會會議的理由。他認為僅以書面回覆便失去議會的意義，他再次邀請警方出席地保會會議；
- (c) 就提問回覆指被拘捕的 52 人中，有 34 人獲無條件釋放，他詢問這是否濫捕；

- (d) 他稱當日警員大都沒有佩戴委任證或使用行動編號，市民該如何投訴執法警員；
- (e) 他詢問港鐵，去年七月十四日列車不停沙田站的安排是港鐵還是警方的決定；
- (f) 他詢問警方封鎖沙田站、巴士停駛，參與遊行後的市民該如何離開；以及
- (g) 他問警方為何不驅散人群，反而採取圍堵拘捕行動，以致新城市廣場發生打鬥。

38. 副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就勞越洲議員和石威廉議員表示目睹黃文萱議員被施放胡椒噴霧和陳珮明議員被槍指頭，他問警方在回答提問前有否審視當日警員的隨身攝錄機片段；
- (b) 他指地保會在成立時已充分討論其職能。他相信是符合《區議會條例》；以及
- (c) 就警方派員出席交運會會議討論違泊事宜，他指保安事務牽涉甚廣，包括區內治安問題。他建議不一定由指揮官出席，派其他代表出席也可，而提問亦無需每次在大會會議討論。

39. 李志宏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警方沒有回答他的提問；
- (b) 他欲了解為何運輸署能同時派代表出席大會和交運會會議，但警方卻不能同時派代表出席大會和地保會會議。他欲了解兩者的職權範圍有何衝突，導致警方不能出席地保會會議；以及

(c) 就剛才通過的會議記錄，他因被場外人士阻撓而無法提出修訂建議。

40. 主席指由於該會議記錄剛才已通過，他建議李志宏議員可提交書面修訂建議，讓各議員備悉。

41. 陳運通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指地保會關注地區保安事宜，希望透過該會就警方執法作出提問，呈現警方執法的完整畫面，讓公眾知悉；

(b) 如警員在執法時有違規嫌疑，他希望可在地保會會議討論處理手法和跟進方法等；以及

(c) 就警暴議題在各區區議會使警民關係變得對立，他希望在沙田區有所突破。

42. 黎梓恩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a) 就警方書面回覆指大部分提問涉及刑事調查，他欲了解他提問中描述的 3 個情境，哪個屬刑事調查：(1)警員指議員帶頭暴動，並從源禾路推進；(2)新界北機動部隊進入屋苑平台花園；(3)K.W.LEUNG 警司在沙田裁判法院外執法；

(b) 他欲了解為何警方拒絕出席地保會會議；以及

(c) 他認為如果警方不出席會議解釋何為“議員帶頭暴動”、“714”遊行是否定性為暴動、為何警方在遊行中叫囂推進等，會無法釋除公眾疑慮和影響警方的公信力。

43. 主席建議，為加強沙田區議會與警方的雙向溝通，他再次

邀請警方派員出席地保會會議，廣泛關注沙田區整體保安和治安，與議會建立良好的溝通關係。

44. 梁子健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感謝議員就警方是否出席地保會給予意見；
- (b) 除地保會外，警方現時有多種途徑與各議員聯絡，包括投訴警察課處理各投訴；
- (c) 警方絕對不同意“714”事件為濫捕。自去年六月至今年二月，沙田發生了 498 宗遊行，當中的公眾集會演變為嚴重暴力違法行為，包括肆意堵路、癱瘓交通、投擲汽油彈、縱火、擲磚、刻意破壞、焚燒商鋪、港鐵站和交通設施，亦大肆破壞大學、公然毆打意見不同的市民，甚至火燒無辜市民；
- (d) 暴徒多次結集在新城市廣場一帶，違法堵路和破壞公眾設施。警務人員只使用最低武力完成目標，控制場面，驅散非法集結的人群，以保障市民和財產安全，將暴徒繩之於法，恢復公眾秩序和安全；
- (e) 就警方在“714”採取圍捕而非驅散，他指出，該人群是參與非法集結、破壞秩序和財物的罪犯，並不可能要求警方讓罪犯安然乘坐港鐵離開；
- (f) 每位警員有特別識別號碼，而去年十一月下旬開始，設行動呼號識別身份；
- (g) 如現場有某位警員的行為令市民感到不安，市民可清楚列出時間、地點和詳情投訴，投訴警察課會根據市民提供的資料盡力調查和把真相還原；
- (h) 暴動屬刑事罪行，以所涉行為決定是否暴動；

- (i) 當資料涉及司法程序，警方無法透露；以及
- (j) 如涉及警員失言或行為不當，可把有關資料交予投訴警察課公平、公開、公正地處理。

45. 梁文迪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鑑於去年七月十四日晚上在沙田站附近有公眾活動及在車站大堂有大量人群聚集，為保障乘客安全，港鐵在當晚十時零五分，安排東鐵線來回方向不停沙田站；
- (b) 同時，留意到有乘客欲離開沙田站，因此控制中心安排兩列分別往紅磡和羅湖方向列車於沙田站接載乘客，同時有車站廣播通知乘客設有列車接載乘客離開，期間車站仍然開放予乘客出入閘；
- (c) 當晚約十時三十分，在車站聚集的人群逐漸散去，列車服務亦恢復正常；以及
- (d) 回應交運會安排，據了解，有關報告仍在準備中，他會與容溟舟議員和交運會秘書保持聯絡。

46. 黎梓恩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投訴在去年七月十四日，於源禾路指稱“議員帶頭暴動”、叫囂和夾雜粗言的隊伍；
- (b) 由於他沒有看見警員編號，因此要求核實他們是否警員；以及
- (c) 他指群眾已應要求後退，但警員卻以粗言穢語回應，他欲投訴相關警員。

47. 趙柱幫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714”當天在新城市廣場內也有其他沙田區居民在購物，不是所有在場市民也是暴徒，不明白為何他們不能乘車離開；
- (b) 他不同意警方的說法；以及
- (c) 他請警方反思為何市民對警方的信任度僅得3分。

48. 許銳宇議員指按警方的說法，解封新城市廣場後拘捕的人是否沒有犯法。

49. 梁子健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歡迎議員於會後提供相關投訴資料，並會轉介投訴警察課跟進；
- (b) 他請議員發言時互相尊重；以及
- (c) 就算警方沒有在場即時拘捕，經過事後搜證和調查，亦會在找到疑兇時將其拘捕，因此，沒有在場拘捕不等於無罪。

50. 勞越洲議員建議警方出席下次地保會會議，就“714”事件等交流意見，無需在大會和眾多官員前討論。

51. 主席再此邀請警方考慮出席地保會會議，與區議員作多方位溝通。

52. 梁子健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關於邏輯問題，有意義的討論必須基於事實和精密的邏輯推斷；以及
- (b) 就警方是否出席地保會會議，他沒有補充。

53. 主席再次歡迎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譚苑芬女士、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岑鳳媚女士和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李美儀女士出席會議。

請假事宜

54. 主席表示，秘書處接獲下列議員於會前提交書面請假：

陸梓峯議員 身體不適

55. 大會通過上述議員請假。

討論事項

制定沙田區議會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開支科及財政預算暫訂頂額

(文件 STDC 18/2020(更新))

56.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財常會)已在本年三月十七日的會議通過並推薦維持現有的 11 個開支科和儲備的財務會計制度，以及本年度 11 個開支科的財政預算暫訂頂額建議給沙田區議會考慮。該暫訂頂額沿用過往的財政預算方法，以上個財政年度沙田區議會所獲的整體撥款為基礎，即 32,520,000 元來制定。沙田區議會可因應情況，於年度中隨時檢討和修訂有關預算；
- (b) 由於民政事務總署(總署)已落實本年度沙田區議會的撥款金額為 31,961,500 元，與上個財政年度沙田區議會所獲的整體撥款相比有所減少，因此當中逾 50 萬元的差額將吸納為儲備；
- (c) 總署落實的沙田區議會撥款中，有 2,820,000 元須以專款專項的形式來推廣藝術文化活動，因此相關開支項目亦會有所調整；

- (d) 總括而言，是次沙田區議會大會建議的暫訂頂額，與較早前在財常會落實的暫訂頂額相比，在儲備及推廣藝術文化活動的專款專項上有所調整，但其他開支項目的款額維持不變，並維持財常會建議的超額承擔約 10.88%。沙田區議會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暫訂頂額，將為上述整體撥款額 31,961,500 元加上超額承擔約 10.88%，即 35,438,911 元。詳情見文件第 6 段；
- (e) 他指有關調整不影響原本計劃推行的活動，但沙田區議會將向總署反映減少撥款的意見；
- (f) 康文署已就地區免費文娛節目、圖書館推廣活動和康樂體育活動舉行簡介會；以及
- (g) 他請議員考慮是否通過維持現有的 11 個開支科和儲備的財務會計制度的建議，以及 11 個開支科的財政預算暫訂頂額。

57.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就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沙田區議會撥款 32,520,000 元減至本財政年度的 31,961,500 元，他問為甚麼撥款被削減 55.85 萬元，減幅達 1.7%；
- (b) 他引用新任民政事務局(民政局)局長徐英偉先生在香港電台新聞報道中指，“以往區議會撥款經常有加減，在疫情下亦需要增加撥備，有很多區議會安排的活動都未能舉辦，當局不是把撥款用於其他地方，而是用於社區”；
- (c) 他問為何民政處轄下沙田文化藝術推廣委員會的撥款在疫情下由 260 萬元升至 282 萬元，增加 22 萬元，增幅達 8.5%。相反，沙田區議會作為民生組織，牽涉地區互助委員會旅行等撥款卻在疫情下被削減；
- (d) 就削減各區撥款比例不一，如西貢區的撥款被減數千元、沙田區逾 50 萬元，他欲了解削減撥款的準則；

- (e) 他問沙田選區由上屆 38 個增至今屆 41 個，撥款不增反減的原因；
- (f) 他指李永成議員曾主動向康文署了解有關撥款申請將於何時提交予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文體會)。他指，據了解，民政處職員沒有交付有關申請文件予文體會主席納入議程，而是以傳閱方式處理撥款申請；以及
- (g) 他稍後欲就沙田區議會撥款事宜提交臨時動議。

58. 李永成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謹敦促部門盡快提交撥款申請；
- (b) 就沙田區撥款減 1.7%，有些地區減 3%，西貢區的減幅較少，他欲了解科 1、6、10 和 11 給予居民團體的撥款金額是否維持不變；以及
- (c) 他欲了解被削減的 55 萬元將影響哪些開支科。

59. 李志宏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削減撥款的邏輯和規則；
- (b) 就總署以疫情為由減少撥款，他欲了解相關防疫開支將如何使用，以及是否用於沙田區；以及
- (c) 他問，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和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換屆時的預算款額是否同樣被削減。

60. 勞越洲議員指儘管被削減 55 萬元，如沙田體育會(體育會)不舉辦龍舟競渡，他問早前已通過的 80 萬元撥款是否可預留予沙田區議會作其他用途。

61. 陳婉雯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政府每年為區議會提供撥款，用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以滿足地區的需要。有關計劃可包括社區建設活動、地區體育活動、藝術文化節目、綠化活動和義工活動等。區議會負責建議應予推行或資助的活動及審核撥款申請，確保撥款的使用符合地區的需要，令更多社區人士受惠；
- (b) 因應社區出現的突發情況，包括最近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政府有需要預留更多資源處理突發事宜，例如制定抗疫措施和活動，以推動社會各界一起抗疫。因此，分配予 18 區區議會用以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額有所調整，各區撥款額平均減少約 3%，而社區參與計劃下的應急費用由以往的 490 萬元調升至約 1,860 萬元；
- (c) 在分配撥款予 18 區區議會時，政府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人口、社會經濟狀況、地區面積，以及過往使用撥款的模式。這機制行之有效；
- (d) 選區由 38 個增至今屆 41 個，加上人口增加，已在上年度逾 3,200 萬元的撥款反映出來，選區的數目只因當時仍未進行選舉而沒有即時調整；
- (e) 沙田區的減幅只有 1.7%，遠低於平均的 3%，考慮因素包括人口、社會經濟情況、地區面積，以及過往使用撥款的模式；
- (f) 如主席所述，沙田區採取較進取的預算方式，把預算規劃至撥款的 110.88%，使實際支出可達預算的 98%，甚至 99%；
- (g) 原本逾 3,200 萬元的預算中，約 110 萬元撥入儲備，因此逾 55 萬元的減幅可以在儲備中扣減。在財常會通過的科 1、6、10、11 和地區團體撥款的預算頂額維持不變；
- (h) 推廣藝術文化活動屬專款專項，由 260 萬元增至 282

萬元是總署的政策決定。款項的規劃和使用一貫是透過沙田文化藝術推廣委員會的模式推行。有別於其他區議會撥款，這款額並不涉及增大預算的規劃當中；以及

- (i) 據了解，體育會暫緩六月二十七日的龍舟競賽，將視乎疫情再決定是否舉辦。

62.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黃添培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補充關於康文署提交活動計劃事宜。康文署於本年一月中至二月初分別提交了區內免費文娛節目計劃、康樂體育活動計劃和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共 3 份文件予秘書處，原定計劃於本年三月五日的文體會會議上提交予委員考慮通過；
- (b) 因應疫情的發展，民政局局長於二月十四日與區議會正、副主席會面後表示，全港法定機構和諮詢組織的會議會在接下來的兩星期暫停。根據總署的指示，區議會於上述期間，如非討論防疫事宜，也應暫停會議；
- (c) 有見及此，為使區議會善用該兩星期盡量處理防疫事宜，民政處向沙田區議會主席建議把即將於二月二十五日舉行的交運會和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地保會會議押後舉行，並將原訂於三月五日舉行的文體會會議提前至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以便文體會討論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沙田區議會撥款，即開支科 1、6、10 和 11 予地區團體舉辦社區參與計劃活動的特別安排；
- (d) 秘書處在徵詢沙田區議會主席和文體會主席同意後，在本年二月二十一日以書面通知委員和部門代表會議日期有變，並一併夾附文體會二月二十七日會議的議程，當中只包括剛才所述的 1 項防疫事宜；
- (e) 康文署於二月二十四日致電秘書處，查詢是否可在二

月二十七日的文體會會議上一併討論康樂體育活動計劃文件，秘書處向康文署解釋，當日的文體會會議只會討論 1 項防疫議題，即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沙田區議會撥款開支科 1、6、10 和 11 予地區團體舉辦社區參與計劃活動的特別安排，因此康樂體育活動計劃文件不會在當日的文體會會議上討論；

- (f) 康文署於二月二十五日電郵秘書處，要求秘書處告知能否把康樂體育活動計劃文件以傳閱方式提交予文體會，或在三月份安排特別會議討論。同日，文體會主席建議將體育會的“二零二零沙田龍舟競賽”撥款申請加入文體會的會議議程，因該活動涉及地區團體於六月份舉行的活動。因此，秘書處於二月二十六日發出會議議程修訂版，加入一項體育會撥款申請；
- (g) 在處理文體會二月二十七日會議安排的過程中，民政處一直確保文體會主席同意，以及康文署知悉安排；
- (h) 在二月二十七日的文體會會議後，秘書處在二月二十八日致電康文署負責同事，告知他們文體會就地區團體撥款申請的決定，以及跟進 3 份活動計劃文件的後續處理。康文署希望民政處提供方案以處理相關文件。此外，民政處於二月二十七日至三月二日間嘗試致電康文署，希望了解康文署於疫情期間舉辦康體及文娛活動的計劃，以及進一步討論處理沙田區議會撥款申請的安排；
- (i) 康文署於三月三日電郵民政處，表示由於康樂體育活動計劃的文件未有於二月二十七日的文體會會議上討論，要求相關文件以傳閱方式提交予文體會，並於三月二十六日提交予沙田區議會大會審批。康文署亦表示可在文件傳閱期間參與簡介會，向委員簡介文件；以及
- (j) 就此，秘書處隨即跟進，包括與康文署確認 3 份活動計劃文件均以傳閱方式處理，並於三月五日獲文體會

主席同意上述傳閱安排。秘書處於三月六日收到康文署關於免費文娛節目計劃的修訂文件，並於三月九日發出傳閱文件給各委員，以及於三月十二日舉行簡介會，讓文件可以傳閱方式在文體會通過後，趕及推薦予財常會在三月十七日的會議上討論和考慮通過。

63. 陳婉雯女士補充，文體會當日就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地區團體撥款申請於四月至六月舉辦的地區團體活動作出特別安排，提供機會和空間予申請團體研究改期。就此，民政處亦與康文署討論有關部門在四月至六月的康體活動安排。

64.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原定逾 110 萬元的儲備可吸納 55 萬元的削減金額，因而不影響各開支科門的原來預算；
- (b) 他將繼續向總署就撥款被削減事宜，反映意見和表達不滿；
- (c) 他指沙田區議會需要更多撥款在社區舉行抗疫活動；以及
- (d) 他建議沙田區議會可先通過預算頂額，避免令沙田區議會停擺，並可啟動撥款程序。

65. 陳珮明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根據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財政預算案，總目 63 總署部分中，綱領(2)的社區建設增加 6.3%和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增加了 1.5%。就此，他欲了解全港區議會撥款是由民政局撥出，還是由總署從某項總目和綱領撥出；以及
- (b) 他舉例指西貢區的撥款只被削減了一千多元，但沙田區卻逾 55 萬元。各區不一，他欲了解削減撥款的方程式或計算方法。

66. 周曉嵐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對總署削減 18 區區議會撥款，感到不滿；
- (b) 他問如果今年以疫情為由削減撥款，下年會否以經濟下行、失業率高而再次削減撥款；
- (c) 他欲了解被削減的 1.7%撥款將如何使用，以及沙田區居民將如何受惠；
- (d) 他認為與抗疫無關的專款專項文化推廣活動獲增加撥款並不合理；以及
- (e) 他請民政處解釋撥款的調整如何計算出來。

67.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對主席指撥備可處理被削減撥款的說法有保留；
- (b) 他不滿事前沒有商量撥款被削減的事宜；
- (c) 他欲向民政處的無障礙主任轉達，在通往議員休息室的門口右下角，供輪椅人士使用的出入按鈕貼上了“暫停使用 Not in use”通告，以及拍卡位置沒有照顧葉榮議員的需要；
- (d) 議員的電子門卡只能通往議員休息室，不能從停車場升降機拍卡進入四樓範圍，他不滿此安排；以及
- (e) 他欲提出臨時動議，促請民政局局長出席下次沙田區議會大會，闡述削減沙田區議會撥款的原因。

68. 陳兆陽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對沙田區議會撥款被減，感到無奈和不滿；
- (b) 就龍舟競渡撥款 80 萬元暫時擱置和今年端午節是六月

下旬，他欲了解體育會回覆的最後期限；以及

- (c) 他問撥款會否再於會議上審批和相關的處理程序為何。

69. 李志宏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在未有協商或溝通下削減撥款，視議員為投票機器；
- (b) 他不同意沙田區議會應接受撥款被胡亂扣減，但同時民政處轄下的委員會卻增大款額；以及
- (c) 他認為可反對修訂款額，不一定要支持。

70. 主席補充，這並非政府制定的預算案，而是沙田區議會就三千多萬元撥款為 11 個開支科的撥款預算案。他強調，沙田區議會絕不接受撥款扣減。在財政預算上，扣減的撥款可由儲備完全吸納，無礙 11 個開支科的預算支出。為避免令沙田區議會停擺和為啟動撥款，他強烈建議通過撥款的財政預算，但沙田區議會同時繼續向政府追討撥款差額，甚至要求增加撥款。

71.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在程序上，通過整個財政預算等同接受扣減撥款額；
- (b) 他建議只通過各開支科的支出，就收入的角度而言，不同意總署扣減撥款；以及
- (c) 他請主席考慮以動議方式清楚寫明立場，讓民政局跟進，或清楚處理議員的要求。

72. 主席表示理解和接受容溟舟議員的意見。他建議為使沙田區議會繼續運作，先通過預算的支出項目，沙田區議會的立場是不接受撥款扣減，他將繼續向政府追討撥款差額，以及要求增加撥款以應付疫情。

73. 大會一致通過“制定沙田區議會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財政

年度開支科及財政預算暫訂頂額”的支出項目。

74. 主席表示同意處理容溟舟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並問議員是否同意處理。

75. 大會同意處理容溟舟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

76. 容溟舟議員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背景：

2020-2021 年度的沙田區議會撥額由 2019-2020 年度的 3252 萬減至 3196.15 萬，減少 55.85 萬，減幅達 1.7%。民政事務局長回覆香港電台時，表示“以往區議會撥款經常有加減，在疫情下亦需要增加撥備，有很多區議會安排的活動都未能舉辦，當局不是把撥款用於其他地方，而是用於社區。”但反觀沙田民政事務轄下委員會——沙田文化藝術推廣委員會的撥款由 2019-2020 年度的 260 萬提升至 2020-2021 年度的 282 萬，增加 22 萬，增幅達 8.5%。不禁令我們質疑局方以疫情為由，實為對新一屆區議會報復。

動議：

沙田區議會並不接受本年度的撥款額，故此促請新任民政事務局長——徐英偉先生，親自出席沙田區議會會議解釋削減沙田區議會 2020-2021 年度撥款，以及增加沙田文化藝術推廣委員的撥款申請的原因，並闡明上述預算修訂與武漢肺炎疫情的關連。”

陳珮明議員和議。

77. 大會一致通過第 76 段的臨時動議。

78. 主席指他會認真跟進和請秘書處綜合議員對扣減撥款的意見，去信總署，表達整體沙田區議會的看法，並附上通過的臨時動議，邀請民政局局長徐英偉先生出席下次會議，向議員交代和作出相關回應。主席感謝議員理解沙田區議會於疫情後的

運作，在預算支出的撥款上須得到議員的支持和通過。

79. 陳兆陽議員欲了解體育會就 80 萬元龍舟競渡活動撥款的最後回覆期限和有關處理。

80. 陳婉雯女士表示，向體育會了解過，每年至十一月都適合在城門河划龍舟，因此體育會有空間延遲龍舟競渡的活動。每年五月初五舉辦龍舟競渡的確是沙田區習俗。但若然六月二十七日舉行比賽，五月九日便要開始訓練。假如限聚令仍生效，則無法訓練。因此，體育會早前致函通知財常會，龍舟競渡活動將視乎疫情發展再決定。

81. 主席指體育會延遲活動機會很高。他在此呼籲議員尊重沙田區這項傳統活動，讓市民可感受節日氣氛。

82. 廖栢康議員表示同意沙田區需有龍舟競渡活動，惟歐洲國家杯已延期至明年，他認為十一月才划龍舟不合理。他指如疫情嚴重，建議把活動延至明年一併舉辦。

83. 勞越洲議員表示支持沙田區有龍舟競渡活動，惟他認為在認知上不能接受十一月才划龍舟。他建議將 80 萬元撥款改為聘請更多秘書處職員。

84. 李志宏議員表示他支持和熱愛龍舟活動，惟他認為在十一月才舉辦是貽笑大方。

85. 岑子杰議員表示，專員是引述體育會指十一月前也適合舉辦龍舟競渡，並非必然在十一月舉行。他舉例指可在七月舉行。他建議龍舟競渡的 80 萬元撥款申請可在文體會會議上再續討論，無需在大會上詳談。

86. 主席贊同岑子杰議員的意見，並請民政處向相關團體轉達議員的意見。

沙田區議會擔任活動的支持機構

(文件 STDC 22/2020)

87. 主席請議員考慮是否通過沙田區議會擔任由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舉辦的“第十一屆‘戒煙大贏家’無煙社區計劃”的支持機構，並授權把沙田區議會的會徽展示於相關的宣傳活動及物品上。

88.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沙田區議會代表—香港電台節目顧問團

(文件 STDC 23/2020)

89. 主席表示，截至提名期結束，秘書處收到 1 份提名表格：

候選人
黃文萱議員

提名人
鍾禮謙議員

附議人
勞越洲議員
陳諾恒議員

90. 主席請議員考慮上述提名，並考慮選派上述候選人出任香港電台節目顧問團的成員。

91. 黃文萱議員表示她接受提名和希望獲議員支持。

92. 大會一致通過黃文萱議員出任香港電台節目顧問團的成員。

沙田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更新成員名單

(文件 STDC 44/2020)

93.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本年四月十四日收到周曉嵐議員加入文體會的申請。現請議員考慮是否通過文體會的更新成員名單。

94.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撥款申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協助提

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計劃

(文件 STDC 24/2020)

95. 主席表示，文體會已於本年三月十三日經傳閱文件方式通過上述建議及撥款申請。財常會亦已於本年三月十七日的會議通過推薦上述建議及撥款申請予沙田區議會審批。請議員考慮是否通過文件所載的撥款申請。

96. 容溟舟議員對民政處要求押後處理康文署的免費文娛節目和康樂體育活動計劃撥款申請，感到不滿。他認為議程應由相關委員會主席決定。民政處安排撥款在文體會以傳閱方式通過，令議員無法在會議上提問。受疫情影響，他指康文署已表示會因應實際情況，盡量避免在活動室內舉辦活動。他對助理專員的安排，感到極度遺憾，並促請民政處不要越俎代庖。

97. 主席請民政處備悉容溟舟議員的意見。

98.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在沙田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文件 STDC 25/2020)

99. 主席表示，文體會已於本年三月十三日經傳閱文件方式通過上述建議及撥款申請。財常會亦已於本年三月十七日的會議通過推薦上述建議及撥款申請予沙田區議會審批。現請議員考慮是否通過文件所載的撥款申請。

100. 大會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動議

曾杰議員動議：有關促進警方遵守區議會條例及維護區議會職能事宜

(文件 STDC 26/2020)

101. 曾杰議員讀出其動議：

“根據《區議會條例》，區議會的職能包括就“影響有關地方行政區內的人的福利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沙田區議員為了保障行政區內的人的福利，需就區內有關治安、保安及公眾安全的事宜，以及就被拘捕或羈留及在囚的區內居民的福利事宜，向政府有關部門提出意見。

有見警暴問題愈趨嚴重，不少區議員為了有效履行區議會職能，曾到衝突現場搜集資訊，並向警方提供意見及作出調解，但屢屢遭受警方阻撓、暴力攻擊甚至無理拘捕。

而《區議會條例》指明，“區議會議員或委員會成員如為了施行本條例的條文或任何其他向區議會賦予職能的成文法則的條文而真誠地作出任何事情，均無須因此而承擔任何法律責任、訴訟、索償或要求。”

因此，沙田區議會譴責警方阻撓區議員履行區議會職能，並促請警方遵守區議會條例，保障區議員的合法權益，不要阻撓區議員履行區議會職能，以保障居民福利。”

李志宏議員、石威廉議員、黃學禮議員、葉榮議員和陳兆陽議員和議。

102. 張慶樺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支持曾杰議員提出的動議；
- (b) 他指議員在現場觀察，曾受前線警員不禮貌對待；
- (c) 他認為由於警方並非地保會常設代表，除透過投訴警察課外，議員只能於大會向警方反映意見；
- (d) 他認為地保會職能符合《區議會條例》，並不接受警方因不認因地保會職能而缺席地保會會議；以及

(e) 他請警方履行職務時保持專業和維持紀律。

103. 廖栢康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曾杰議員剛朗讀的動議內容為“促請警方遵守區議會條例”，而文件用字則為“促進警方遵守區議會條例”。他請曾杰議員檢查用字；
- (b) 他同意曾杰議員提出的動議，請警方讓區議員履行區議會職能，並遵守《區議會條例》；
- (c) 他指星期一在廣源邨受到前線警員不禮貌對待，阻撓他履行區議會職能。惟當他致電葉總督察，警長的態度隨即有所改變；
- (d) 他認為整體上沙田區的前線警員比 PTU、EU、應變大隊等前線警員願意合作；以及
- (e) 他請指揮官向總部轉達動議和議員的意見，以便相關人員跟進。

104.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就指揮官指應按事實描述，他建議把“有見警暴問題愈趨嚴重”改為“坊間普遍認為警暴問題愈趨嚴重”；
- (b) 他建議將第 5 段改為“保障區議員的合法權利”，以及將“保障居民福利”改為“保障居民福祉”；以及
- (c) 他指基於事實描述和不希望警方離場的考慮，建議改作“坊間認為”。

105. 勞越洲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沙田區議會文件用字為“促進警方遵守區議會條例”。他指“促進”較溫和，“促使”有推動和要求改善的意思，希望修改字眼；
- (b) 他請警方出席地保會會議，以便於該會議而非大會上要求警方交代“714”事件等；
- (c) 是次會議前，有市民在未有申請下，到沙田區議會門前吵鬧和請願；
- (d) 他指容溟舟議員多次向主席反映和要求指揮官處理。他認為如總警司安排軍裝警員到場，分隔雙方，可避免李志宏議員和全體議員被指“垃圾”；
- (e) 他認為警方敏感度不足，沒有以主動調查葵涌警長妨礙司法公正、製造示威者向警署扔燃燒彈一案的精神處理議會的狀況；以及
- (f) 他希望動議可促使警方有所改善。

106. 許銳宇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動議旨在讓警方認識《區議會條例》賦予區議員的職能和保障議員執行職務；
- (b) 他舉例，當市民被警員截查，議員到場了解事件時受前線警員不禮貌對待，遂引起更多市民圍觀，導致前線警員壓力大，造成惡性循環；以及
- (c) 他指區議員在現場有協調角色，不一定對警方有敵意，或許可令事情更容易解決。

107. 周曉嵐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同曾杰議員提出的動議；
- (b) 他指市民期望議員在地區發生突發事件時，提供可靠

和已核實的資訊；

- (c) 他舉例，當駿洋邨變為隔離營時，區議員欲盡快到現場了解。惟警方可能誤以為議員影響社區安寧，因此不禮貌對待議員；以及
- (d) 他希望新任指揮官給議員空間了解情況和向市民發布資訊。

108. 梁子健總警司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警方一向重視與區議會的關係；
- (b) 區議會內設有行之有效的機制，讓議員向警方表達意見；
- (c) 是次動議已超越《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中所訂明的區議會職能；
- (d) 市民或其他人士如身處罪案現場，或目睹有人作出違法行為，應首先確保自身安全，然後盡快通知警方，並和警方合作，一同撲滅罪行；
- (e) 任何人不能妨礙警務人員執行職務，否則可能干犯《警隊條例》(香港法例第 232 章)第 63 條，襲擊或抗拒執行職責的警務人員；
- (f) 對於在動議中描述警隊使用暴力和無理拘捕的指控，警務處絕不同意；
- (g) 警方在使用武力時有嚴格指引，警務人員只會在必須和沒有其他可行方法之下，才會採取最低武力達成任務；
- (h) 警務人員在使用武力前會盡量向對方發出警告，在可行的範圍內讓對方服從警方的命令後，才使用武力；
- (i) 當使用武力的目的已達到，警方會即時停止使用武力；

- (j) 警隊只會在有人士涉嫌違法的情況下才作出拘捕；
- (k) 被捕人士的身分絕對不是警方的考慮因素；
- (l) 因此，動議所說的濫捕絕不成立；
- (m) 任何人如對警方執法有所不滿，可到投訴警察課投訴。投訴警察課會不偏不倚、公正地調查；
- (n) 他認為動議描述警方執法行動是以偏概全，欠缺確實證據，警方絕不同意有關指控；
- (o) 他對這動議中並非事實的陳述，表示遺憾；以及
- (p) 如議員堅持提出或繼續討論這動議，他將離席表達不滿。

109. 石威廉議員問警方在回覆指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四日的遊行中共有 52 人被捕和 34 人獲無條件釋放，是否等於濫捕。

110. 李志宏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不同意梁子健總警司的回應內容；
- (b) 議員是按接收的資訊和現行資料在會議中與警方討論；
- (c) 事情沒有絕對“錯”或“對”；以及
- (d) 就警方對議會表示遺憾，他對此表示遺憾。

111. 盧德明議員指區議會職能包括就影響相關地方行政區內的人的福利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他欲向警方了解曾杰議員的動議超越了《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中哪項區議會職能。

112. 陳珮明議員建議先處理容溟舟議員就區議會權力的提問，並把曾杰議員的動議押後至財政狀況後才處理。

113. 主席建議發言至副主席為止，然後交由曾杰議員決定是否修改動議字眼，再付諸表決。他將於下午六時三十分與民政處討論清潔服務的必要性和決定會議是否作小休。

114. 岑子杰議員指並非 3 萬警員皆無理拘捕和暴力攻擊市民。他指沙田區議會旨在理性溝通和向警方表達意見，並請警方尊重議員表達意見的權利。

115. 陳兆陽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不滿警方回應指動議內容包含無理指控並打算離場抗議；
- (b) 他指反修例中有 7 800 人被捕，當中 809 人，即逾 10% 獲無條件釋放；以及
- (c) 傳媒和區議員等不欲與警方敵對，他促警方改善警民關係。

116. 黎梓恩議員請警方定義“濫捕”和“無理指控”。

117. 勞越洲議員認為動議重點在於末段指警方阻撓區議員履行區議會職能。就警方曾在記者會指區議員在沙田廣源邨和大埔廣福邨事件中阻撓警方執法，他指這動議是提出相反的意見予警方。因此，他問警方離場是否合適的溝通方式。

118. 廖栢康議員舉例指，在廣源邨事件中，他欲向居民了解事件，惟有警員欲驅趕他。他希望如動議中提到，區議員履行職能時，無須因此而承擔任何法律責任、訴訟、索償或要求，以及其人身安全受保障。

119. 黃浩鋒議員認為動議旨在向警方反映意見。他指如警方離場，便與今天較早前表示希望多與議員溝通的說法不一。

120. 副主席指議員曾於今年一月二十三日的大會中，仔細討論

警方的執法或行動，當時的指揮官並無離席。他請新任指揮官維持傳統，繼續聆聽議員意見。他認為動議是基於事實的描述，以及旨在保障議員在執行職務時的安全和便利。他請警方繼續出席會議，促進和議員的溝通。

121. 趙柱幫議員指警方不同意議員提到有警員武力攻擊和無理拘捕，他也不同意警方指“714”示威者是暴徒。儘管意見不同，他請警方代表繼續留席討論和接受批評。

122. 楊思健議員稱廣源邨事件中，有 12 位正在執行職務的便衣警員沒有作訪客登記和表明警員身份。他指自己執行區議員職務時會佩戴議員委任證，認為動議旨在保障雙方執行職務的安全和空間，希望彼此在會議上互相尊重。

123. 主席指議員表達對最近社會事件的看法，討論理性，認為這是雙向溝通，而非針對警方。他問曾杰議員會否修訂動議內容。

124. 曾杰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修訂第三段內容為“有見坊間認為警暴問題愈趨嚴重”和“但屢屢遭受部分警員阻撓”；
- (b) 他欲將“促進”改為“促請”，以及將“福利”改為“福祉”；
- (c) 他補充指動議在狹義上針對區議員執行職務，並非 700 萬市民；
- (d) 他指警方執法的程序跟去年一樣，並認為警方於衝突現場，言語上對記者和議員的攻擊也是一種武力攻擊；
- (e) 他舉例指，李世鴻議員於去年九月一日在大圍站被捕後獲釋，並請大家思考這是否無理拘捕。李世鴻議員在過程中受傷，這是否暴力攻擊；以及
- (f) 他認為議員是次會議的討論和平理性，對於指揮官因

動議而離席，表示遺憾。

125. 主席指有議員建議曾杰議員考慮將“合法權益”改為“合法權利”。

126. 曾杰議員提出以下修訂動議：

“促請警方遵守區議會條例維護區議會職能

根據《區議會條例》，區議會的職能包括就‘影響有關地方行政區內的人的福利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沙田區議員為了保障行政區內的人的福利，需就區內有關治安、保安及公眾安全的事宜，以及就被拘捕或羈留及在囚的區內居民的福利事宜，向政府有關部門提出意見。

有見坊間認為警暴問題愈趨嚴重，不少區議員為了有效履行區議會職能，曾到衝突現場搜集資訊，並向警方提供意見及作出調解，但屢屢遭受部分警員阻撓、暴力政擊甚至無理拘捕。

而《區議會條例》指明，‘區議會議員或委員會成員如為了施行本條例的條文或任何其他向區議會賦予職能的成文法則的條文而真誠地作出任何事情，均無須因此而承擔任何法律責任、訴訟、索償或要求。’

因此，沙田區議會譴責警方阻撓區議員履行區議會職能，並促請警方遵守區議會條例，保障區議員的合法權利，不要阻撓區議員履行區議會職能，以保障居民福祉。”

127. 大會一致通過第 126 段的動議。

128. 主席讚賞議員的發言和平理性，沒有對警隊作任何污衊，惟有部門過於敏感。他指議員旨在對警方的執法作雙向溝通，認為部門無需離場展示姿態。他指沙田區議會將再邀請警方出席地保會。

129. 曾杰議員問專員會否跟從警方離場。

130. 主席指有關部門有責任回應相關議程項目。

131. 容溟舟議員指他不明白為何曾杰議員要提示專員離席。

132. 丘文俊議員指這是自回歸以來，首次有政府部門代表在沙田區議會會議中離席。他指區議會是諮詢平台，動議旨在對警方執法提出意見。過去從沒有部門代表在會議期間，因不同意批評而離席。他認為這是政治表態，且不尊重其他列席政府官員。他欲提出臨時動議，對警方離席表示遺憾。

133. 主席強調，議員的動議旨在對警方的執法提出建議，沒有詆毀警方。

134. 李志宏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對警方對沙田區議員表示遺憾一事，感到遺憾，並認為警方不尊重沙田區居民；
- (b) 他欲記錄警方離席的時間；以及
- (c) 議員亦曾在議會上批評其他部門，但在席的官員從沒離席抗議。

135. 副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請秘書處記錄警方的發言、離席時間和原因；
- (b) 他指上屆沙田區議會曾譴責康文署的剪草承辦商，但部門也沒離席。議員旨在對部門的工作提出意見；以及
- (c) 他希望去信警方，要求書面解釋離席原因。

136. 主席指他將去信警方和相關政府部門，就是次會議所發生的事表達意見。

137. 黃浩鋒議員對警方離席感到遺憾和支持丘文俊議員即將提出的臨時動議。

138. 黎梓恩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警方離席對其他在席的政府部門不公；
- (b) 他舉例指警民關係科的吳警長曾要求其寫信讚揚警方執法；
- (c) 他要求警方書面解釋離席原因；以及
- (d) 警方尚未回答他關於無理拘捕的定義和有否發生濫捕的提問。

139. 容溟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欲了解專員離席原因，並指稍後的提問可能需要專員回應；
- (b) 他指在抗疫期間曾透過即時通訊軟件聯絡專員，惟不獲回覆；以及
- (c) 他不明白為何曾杰議員詢問專員會否離席。

140. 勞越洲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對指揮官首次出席會議便離席，表示遺憾；
- (b) 他希望沙田區議會就是次會議去信警方表達意見；以及
- (c) 請主席向民政局局長反映，區議會作為諮詢架構，但部門卻離席。

141. 廖栢康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原打算與警方於會後就廣源邨事件交流意見，他對警方離席感到遺憾；
- (b) 他指“溝通”是藉着分享消息、事實或態度，試圖與他人或團體建立共同的瞭解與看法，認為警方只是希望藉着“溝通”建立單一的看法，而非雙向的“交流”；以及
- (c) 他問警方離場是否屬公職人員行為失當。

142. 許銳宇議員認為容溟舟議員責怪曾杰議員問專員會否離席不公平。他認為部門代表離席與否的責任不在區議員。

143. 趙柱幫議員欲了解民政處過往曾否記錄政府部門於沙田區議會會議因意見不同而離場。

144. 黎梓恩議員欲了解區議會有否規定政府部門代表須完成某項議程的交流後才可以離開，並問民政處會否責成部門出席會議。

145. 主席指將整理議員意見並轉交予其他部門，包括警方作跟進。他建議表決臨時動議後稍休 10 分鐘，而非花 30 分鐘清潔。他接受丘文俊議員提出的臨時動議，並問議員是否同意處理該臨時動議。

146. 大會同意處理丘文俊議員的臨時動議。

147. 丘文俊議員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就沙田區指揮官今日出席沙田區議會期間借故離席的不尊重議會行為，予以極度遺憾及強烈譴責。”

李志宏議員、丁仕元議員、楊思健議員、黃浩鋒議員、

黃學禮議員、容溟舟議員、勞越洲議員、曾 杰議員、趙柱幫議員、陳珮明議員、盧德明議員、陳運通議員、李世鴻議員、鄭仲恒議員、吳錦雄議員、張慶樺議員、李永成議員、許立燊議員、岑子杰議員、黎梓恩議員、許銳宇議員、石威廉議員、陳兆陽議員和廖栢康議員和議。

148. 主席建議將“沙田區指揮官”修改為“沙田警區指揮官”。

149. 容溟舟議員指清潔需時 30 分鐘，擔心因議員人數不足而流會，建議主席考慮續會。

150. 陳諾恒議員欲和議臨時動議。

151. 主席同意增加陳諾恒議員和葉榮議員為和議人。

152. 丘文俊議員提出以下經修訂的臨時動議：

“就沙田警區指揮官今日出席沙田區議會期間借故離席的不尊重議會行為，予以極度遺憾及強烈譴責。”

李志宏議員、丁仕元議員、楊思健議員、黃浩鋒議員、黃學禮議員、容溟舟議員、勞越洲議員、曾 杰議員、趙柱幫議員、陳珮明議員、盧德明議員、陳運通議員、李世鴻議員、鄭仲恒議員、吳錦雄議員、張慶樺議員、李永成議員、許立燊議員、岑子杰議員、黎梓恩議員、許銳宇議員、石威廉議員、陳兆陽議員、廖栢康議員、陳諾恒議員和葉榮議員和議。

153. 大會一致通過第 152 段的臨時動議。

154. 主席不主張花 30 分鐘清潔，並希望可在 90 分鐘內處理 2 條提問。他建議先通過 7 個委員會報告和沙田區議會財政狀況，才決定擇日討論還是在清潔後處理 2 條提問。

報告事項

沙田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報告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文件 STDC 29/2020)

(文件 STDC 30/2020)

地區設施管理及保安事務委員會

(文件 STDC 31/2020)

(文件 STDC 32/2020)

155. 趙柱幫議員表示收到地保會秘書通知，民政處正就反修例及社區治安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徵詢法律意見，未能發出文件邀請議員加入工作小組。他欲了解可否與民政處商討有關問題，以便工作小組順利展開。

156. 陳婉雯女士表示民政處確實對地保會相關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有意見。由於之前正全力準備是次大會，民政處將於會後盡快聯絡相關單位，包括與趙柱幫議員和主席跟進。

157. 主席希望民政處和相關部門對沙田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採取正面的合作態度。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文件 STDC 33/2020)

(文件 STDC 34/2020)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文件 STDC 35/2020)

(文件 STDC 36/2020)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文件 STDC 37/2020)

(文件 STDC 37A/2020)

(文件 STDC 38/2020)

(文件 STDC 38A/2020)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文件 STDC 39/2020)

(文件 STDC 40/2020)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

(文件 STDC 41/2020)

(文件 STDC 42/2020)

158. 大會備悉上述 16 份委員會報告。

沙田區議會財政狀況(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

(文件 STDC 43/2020)

159. 大會備悉上述文件。

160. 丘文俊議員指今屆沙田區議會已召開第四次會議。他欲了解由民政處主導的地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將於何時召開會議。他指以往會提交報告予大會。

161. 陳婉雯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區管會以往會定期開會。鑑於二零二零年疫情影響，多人聚集開會或會危害健康。今屆沙田區議會已召開 5 次大會。會議室主要預留予沙田區議會會議。倘若限聚令於五月七日放寬，將盡快召開區管會。她指會議是政府部門和沙田區議會主席的溝通平台，但仍須視乎疫情發展，現時無法提供確實日期；
- (b) 她指縱然今天召開會議有一定壓力，但民政處仍支持和配合召開會議。她提醒丘文俊議員要妥善佩戴口罩，並指香港抗疫比新加坡成功，有賴每位市民常清潔、佩戴口罩和保持社交距離；以及
- (c) 就今天會議室冷氣將停止運作，她建議主席考慮與會者的健康，除緊急議程外，盡快結束會議。

提問

容溟舟議員提問：有關沙田民政事務處和沙田區議會秘書處的事宜

(文件 STDC 27/2020)

陳珮明議員提問：有關對新任區議員的支援及區議會秘書處提供服務事宜

(文件 STDC 28/2020)

162. 主席詢問容溟舟議員和陳珮明議員是否同意於下次大會討論提問。

163. 陳珮明議員同意主席的建議。

164. 容溟舟議員同意於下次大會討論其提問。另外，他指限聚令導致公共屋邨出現賭博和吸煙問題，並希望於區管會會議聚焦處理問題。

165. 主席指李志宏議員對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沙田區議會第二次會議記錄第 180 段有以下書面意見，“他表示欲去信讚揚陳昕警司，願意為警方做錯而道歉，反而麥劉慧敏女士完全不願意為警方做錯而道歉。”。主席建議接納李志宏議員的書面意見為該次會議記錄的附件，而非修改已通過的會議記錄。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166.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67. 會議於下午七時十五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15/1

二零二零年七月